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規定，已補助經費予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6,000 元，並將於下半年陸續由縣市政府辦理招生開課事宜。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並自 113 年起轉型書面考核方式辦理)，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透過每年進行地方政府前 1 年度執行績效考核，達到保障新住民權益目的。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50 場，提供服務 259 人次。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善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5 場次，431 人（男性 188 人、女性 243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陸委會	辦理 4 場次「港人臺適生活講座」。		針對港澳人士在臺生活適應相關議題以及居留問題，進行解說及回應，並特別聘請講師講解如何報稅及納稅制度等稅務議題，協助適應臺灣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柬等 7 語服務，服務件數計 1 萬 3,416 件。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免付費諮詢服務。
			陸委會	設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就學、就	1. 提供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問題之專人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業、移民定居等客製化服務，服務件次計約 157 件。	諮詢服務，並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詢後回復，協助渠等在臺安心生活。 2. 本會官網設置陸配專區，提供工作、生活及親屬來臺等常見問答。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02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 3,268 人（男性 472 人、女性 2,796 人），國人人數計 906 人（男性 833 人、女性 73 人），共計 4,174 人。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除於駐地透過團體講習提供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福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外，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有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等資訊，以及後續來臺後倘遇生活適應問題，得循輔導課程所介紹之資源應對。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人數計 6,017 人。 2.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 152 場次，受益人數計 3,218 人。依回收 3,179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8%。	1. 結合 22 縣市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設置 41 處中心，提供新住民關懷與訪視 1 萬 5,866 人（電訪 1 萬 3,231 人、家訪 2,635 人）；個案管理服務 1,806 案（男性 76 案、女性 1,730 案）。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與相關福利諮詢，並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方案。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預計下半年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教育訓練。	辦理移民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1. 為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輔導，辦理 4 場次與陸籍配偶交流座談及工作坊，參與人數計 120 人。 2. 為關懷偏鄉兩岸婚姻家庭，前往花蓮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縣市訪視陸配，訪視活動計 8 場次。 3. 分別與臺北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淡江大學合辦 2 場次「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	1. 關懷陸配及其子女在臺就業及就學等生活情況，並針對陸配在臺所遇問題，適時提供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資源管道協助適應在臺生活，促進融入在臺生活。 2. 透過座談會方式蒐整在臺港澳人士申請居留定居所遇問題，協請相關機關解答疑義，並進行個案追蹤輔導，協助適應在臺生活，順利走向定居；此外，臺北市政府並藉由座談會介紹臺北市新住民服務據點、照顧相關措施等資訊，讓港澳人士就近取得社區化之服務。
				衛福部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設置 236 處據點(本部補助 98 處、地方政府自籌 138 處)，提供新住民轉介服務 350 人次。	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學習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諮詢服務及轉介窗口。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934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490 人，女性為 385 人，餘為不明；被告計 654 人，告訴人計 209 人，其他身分別為 71 人，餘為不明。國籍為越南 317 人、中國 261 人、印尼 84 人、泰國 56 人、菲律賓 47 人、美國 24 人、香港 21 人、新馬 19 人、英國 18 人、澳門 17 人、緬甸 4 人、日本 2 人、韓國 1 人、東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查詢開庭日期、案號及案由、聲請變更庭期。 (2)聲請增補加發書類、結案證明。 (3)訴訟程序輔導。 (4)服務臺備有各國語言之法扶基金會文宣，協助當事人取得相關法律扶助資訊。 (5)協助繳交罰金、如何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 (6)協助撰寫陳報狀。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埔寨 1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p> <p>2. 辦理通譯服務計 5,612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4,106 人，女性為 1,494 人，餘為不明；被告計 4,798 人，告訴人計 367 人，其他身分別（證人、家屬等）為 296 人，餘為不明；國籍為越南 3,076 人、印尼 889 人、泰國 741 人、菲律賓 452 人、英國 118 人、美國 71 人、新馬 28 人、日本 21 人、法國 18 人、緬甸 15 人、香港 12 人、韓國 5 人、德國 3 人、西班牙 2 人、柬埔寨 1 人、加拿大 1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p>	(7) 發還扣押物、發還保證金等業務。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通譯聲請表。 (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加強聯繫。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02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課程中分送相關國內資訊予國人及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與來臺生活等資訊。		我駐東南亞館處視況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合作，藉由跨國通婚、依親及性平議題加強與前述單位之聯繫工作。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 8 場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計 56 人。	辦理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志工及通譯年度教育訓練，提供業務相關課程研習，以及服務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提升通譯人員服務知能與品質，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增進機關正面形象。
醫療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辦理輔導 546 人投保(男性 128 人、女性 418 人)，按本部往年輔導成功率 100%。	本部透過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介接取得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經比對健保資料檔後，定期依照適法身份進行輔導納保。 辦理情形說明：依前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114 年 1 月至 6 月待輔導投保人數為 546 人，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輔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符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492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448 案)，異常個案計 26 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61 案，異常個案計 27 案。	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人次計 977 人。	辦理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114年1至6月參加我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共計3,268人，除均須檢附合格之健康檢查證明，亦於輔導課程中說明我國相關健檢法規及可應用資源。另計有國人配偶906人參與課程。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請人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另為增進參與課程學員愛滋防治及衛教觀念，輔導課程中亦發放愛滋防治宣傳手冊，加強愛滋疾病防治宣導，並於課程前後安排隨堂測驗以加深學習成效。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編製多國語言版孕媽咪健康手冊，規劃於114年下半年度印製及配送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 2. 提供多國語言版兒童健康手冊 4,750 本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 3. 共計 6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服務計畫」。 4. 截至 114 年 5 月底(為健保申報資料，資料延遲 3 個月)提供孕婦愛滋病毒篩檢服務共計 4 萬 7,454 人次，未發現新住民身分感染個案。 5. 提供外籍配偶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服務，共計 9,458 人，其中，計有 1,006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另有 1 名個案因此早期發現、確診結核病並加入治療，降低家庭可能受到的影響及負擔，進而預防	1. 編製、印製及發送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等多國語版「孕媽咪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提供新住民所需育兒及衛教知識。 2.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新住民，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提供藥物治療；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亦針對人工流產者提供公費愛滋篩檢服務，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另製作英語、越語及印尼語多國語言之婦女族群愛滋及性病防治衛教單張，作為衛教宣導素材。 3. 結核病防治：製作越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更多的人受到感染的風險與危害。	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多國語言之潛伏結核感染宣傳文宣、檢驗活動報名資訊、治療方案及衛教圖卡，作為衛生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教材。
					1. 新住民求職登記 5,247 人次(大陸地區配偶 1,973 人次、越南 1,677 人次、印尼 616 人次、菲律賓 410 人次、泰國 146 人次、馬來西亞 84 人次、緬甸 95 人次、柬埔寨 48 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 198 人次)。男性 424 人次、女性 4,823 人次。 2. 推介新住民就業 4,327 人次(大陸地區配偶 1,626 人次、越南 1,377 人次、印尼 503 人次、菲律賓 326 人次、泰國 126 人次、馬來西亞 72 人次、緬甸 86 人次、柬埔寨 29 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 182 人次)。男性 335 人次、女性 3,992 人次。 3.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計 10 場、188 人次參加。	提供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交通補助金等相關就業措施，協助失業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 435 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 19 人、女性 416 人；外籍配偶：191 人、陸港澳配偶 244 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條平司)	「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14 年預計辦理 26 場次，目前已辦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歧視。				理 4 場次，計 376 人次參加。	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 11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計 25 校開設 45 門「新移民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有 2,594 人次師資生修習。 2.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計畫」，培育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師資。113 學年度計新招收 15 名師資生(印尼語 5 名、越南語 3 名、泰國語 5 名，另有 2 名尚未選擇語種)。 3. 114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原大學開設「新住民教育」教師增能學分班各 1 班次，計 2 班次。	1. 114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原大學開設「新住民教育」增能學分，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課程內容包括瞭解新住民相關教育政策及體驗新住民語言與多元文化運用，並實作新住民相關教學教案，以提升在職教師新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素養。 2. 113 年 6 月持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計畫」，新增規劃國小馬來語及中等新住民語文(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專長師培課程並培育師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				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於 114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132 場融入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概念之家庭教育活動，總計 4,355 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並融入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概念等議題。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11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406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67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等相關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本部業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語、中印語、中東語、中菲語及中泰語)修訂版第一冊至第六冊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aspx?n=84EAABCC9E60E20A&sms=192DA19CAF96AADC)，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114 年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活動共計 181 場，8,278 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言。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言樂學活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91 所學校、117 班，辦理項目包含：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親子共學以及寒、暑假營隊三大項目，補助經費共 415 萬 2,502 元。	1. 為了幫助學生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校可以根據所在地區族群特點及可用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周邊學校建立跨校合作，甚至組織社區內同族群家庭共同參與親子學習，並規劃各種不同的活動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分為 3 大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項：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子共學。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預計於 114 年 7 月召開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越、印、泰、東、馬、菲、緬等 7 語版，每語版各 13-18 冊教材進行編修。	為因應新住民語文課程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編撰越、印、泰、東、馬、菲、緬等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並分為 4 個學習階段，以提升學生新住民語文能力，並培養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理解。
	八、對新住民及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獎助(勵)學金已於 6 月公布獲獎名單，核發人數計 7,590 名(含新住民 562 名，新住民子女 7,028 名)，金額計 3,589 萬 8,000 元，其中，男性 2,698 人，女性 4,892 人。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與展現學生學業、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特殊專長的傑出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以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含新住民子女)約 42 萬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含新住民子女)約 95.7%。 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含新住民子女)約 98.2%。	1. 凡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之新住民子女，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兒童發展篩檢利用服務約 19 萬 5,506 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凡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之新住民子女，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 1534 萬 7,920 元，計 2,543 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為原則。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學校學期制辦理華語扶助課程，增加新住民子女適應學習環境及語言學習能力，截至 114 年 6 月，申請校數計 343 校，受益人數計 573 人，補助經費計 1,173 萬 5,581 元。	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扶助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結合 551 個團體辦理 818 處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共計 1,179 戶新住民家庭，1,490 人受益(男性 757 人，女性 733 人)。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針對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度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計核定 12 縣市 115 校，共補助 188 萬 7,180 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委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核定補助金額計 60 萬元，預計於 9 月 22 日開始收件。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 針對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經本部國教署研議為避免造成學生標籤化問題，衍生其他負面影響，故暫不對特定族群高關懷學生調查。 2. 全國 22 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統計人數： (1) 高中職：本期間無開、結案資料。 (2) 國中：填報並開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結)案計 15 校，15 人，其中男性 10 人，女性 5 人。 (3) 國小：填報並開 (結)案計 23 校，23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9 人。		
人身安 全保 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衛福部	訪視評估 665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193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24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 432 個家庭短期服務。	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包含：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02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 3,268 人（男性 472 人、女性 2,796 人），國人人數計 906 人（男性 833 人、女性 73 人），共計 4,174 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團體講習課程及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有助於新住民配偶一旦遇受暴求助案件，得立即尋求管道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共計辦理家庭暴力防議題講座及課程活動 13 場次，計有 220 人次參與。	透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課程活動。
				衛福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1 萬 8,237 人次(含通譯服務 48 人次)；其中男性占 13.5%，女性占 86.5%；保護扶助金額總計 204 萬 3,054 元。(預估數)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 2 案，補助金額 137 萬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851元。另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共10案，補助金額1,153萬4,728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為加強輔導員專業能力，提升輔導課程學習成效，下半年將規劃辦理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	本部不定期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等機關單位，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預計於 113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及工作坊，活動中江將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以提升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人員知能。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型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課程活動及培訓研習，以提升其知能。
				衛福部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 1 場次個別性課程訓練，合計 64 人參訓。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件數，計 6 件。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累計點閱 597 人次；本部社會安全網網站宣導「113 保護專線 113 保護專線提供哪些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麼注意事項？」文章，累計點閱 2,794 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時能及早求助。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及營業行為，並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正確觀念及分析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樣態。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近年裁罰案件中，有部分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受罰，為強化渠等法治觀念，目前已製作中、越兩語版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宣導短片，並透過多元管道廣宣周知。	本部移民署完成宣導短片製作，並於該署官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臉書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導；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推播宣導。
				通傳會	本會未查獲廣電事業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廣告。	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廣播及電視廣告，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廣告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資料，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經濟部	本部商業發展署迄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並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生活狀況資訊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參考。 3. 定期(每半年)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公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陸委會	定期更新兩岸社會交流專區社會交流統計資料。	提供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勞動部 (統計處)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單元，持續蒐集並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s://www.mol.gov.tw/1607/71771/73009/73101/nodelist)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4 年 5 月 16 日已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書面考核已於 6 月辦理完畢，後續將於 7 月召開初評成績會議並函送成績，及辦理縣市申復作業。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面談案計 3,856 件，其中，通過計 2,204 件，免面談計 279 件，未通過計 547 件，未判定需補件或待查件計 826 件。	駐外館處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申請團聚計 2,209 件，其中，通過訪查(談) 1,827 件(占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82.71%)，不予通過訪談 382 件(占 17.29%)。		
				2. 國境線面談計 2,050 件，其中，通過面談 1,779 件(占 86.78%)，不予通過 145 件(占 7.07%)，須二度面談 126 件(占 6.15%)。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3. 二度面談計 119 件，通過面談 111 件(占 93.28%)。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目前網站各語版累積瀏覽人次約 1,500 萬，Line 官方帳號會員已逾 4 萬 7,000 人。</p> <p>4. 委外製播「新住民心力量」多元文化廣播節目，並於每週五、六下午 2 時於警廣 FM104.9 頻道播出，另錄製完成的節目亦於 Podcast 平臺播出。</p>		
			輔導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5 場次，431 人（男性 188 人、女性 243 人）參加。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及新住民配偶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宣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p>1. 114 年度「多元文化及家庭教育學習圈」，由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擔任學習圈組長，帶領 16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20 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計畫活動於 6 月核定，刻正執行中。</p> <p>2. 補助 20 縣市 4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14 年 1-6 月約辦理計 181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8,278 人，其中，男 3,150 人次，女 5,128 人次。</p>		<p>1.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p>2.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p>1. 補助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人才培力型，金額計新臺幣 15 萬元。</p> <p>2. 預定進行 15 場次教學活動計 60 小時；培訓</p>		運用在地具環保性質素材的椰子葉進行多元文化傳統編織教學，不僅增進大眾對印尼文化傳統編織的理解認同，促進臺灣、印尼文化交流外，同時也藉由在地植物編織創造在地文化經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位學員。	濟，帶動地方特色產業。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 (國立台灣文學館)		1. 「2025 故事聯合國：每個國家都來說故事」活動，4 月至 6 月期間共辦理 8 場外國場，包括美國 6 場、比利時 1 場、韓國 1 場，吸引 574 人參加。 2. 辦理 2 場次「打字機也會唱歌：捷克現當代文學展」親子推廣活動，計 78 人參加。	1. 「2025 故事聯合國：每個國家都來說故事」 (1) 本館與駐臺辦事處合作，由駐臺單位拍攝活動宣傳影片並於主題書展展示。除此之外，書展另展示臺灣、美國、日本、印度、比利時、英國、韓國等國運動繪本。 (2) 邀請各國講師分享故事，介紹各國文化並帶領大家一起運動。現場除安排專人進行華語逐步口譯外，故事後，參與者還可體驗各國文化、遊戲或環保 DIY 手作活動。 (3) 邀請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處長張子霖 (Neil H. Gibson) 分享美國作家 Jon Agee 創作 Life on Mars (我的火星探險) 2. 打字機也會唱歌：捷克現當代文學展 (1) 1 月 18 日「《花東集》捷克童話與傳說故事分享暨繪畫工作坊」活動邀請捷克插畫家湯瑪士·瑞杰可 (Tomáš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Řízek) 分享捷克童話，以及手繪故事分鏡插畫。</p> <p>(2)2 月 22 日「捷克童話趣體驗：小狗與小貓的床邊故事」活動邀請 Adéla Gajdošová、陳夢榕以捷克偶戲介紹《小狗與小貓》的故事，並以紙偶進行故事創作接龍。</p>
		文化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補助桃園市牽手泰泰國文化協會辦理「探見童年記憶裡的美：藝起東南亞」。辦理時間自 114 年 03 月 03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參加對象為對新住民母國藝術有興趣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臺灣民眾、移工等。		透過辦理「探見童年記憶裡的美：藝起東南亞」活動，促進新住民文化傳承，並將東南亞傳統藝術與常民文化融入臺灣特色，豐富彼此文化意涵；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對母國文化的認同感，進而傳承文化根源與創新；促進新住民、東南亞移工與臺灣民眾之文化交流，培養同理尊重的態度；透過研習講師分享與討論，鼓勵新住民與東南亞移工宣傳其母國藝術文化，並融入個人生活或創業中展現韌性、女力、心實力。
		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館)		辦理親子多元文化系列活動共 8 場次，196 人次參與，包含： 1. 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2 場次，76 人次參與。 2. 藝術教育及體驗課程系列活動：6 場次，120 人次參與。		1. 繪本延伸活動透過族群文化的故事文本，同時以互動式的說演方式，帶領兒童能更進一步理解故事的活動，促進兒童對於弱勢族群的認識，願意主動關懷和理解屬於臺灣文化中的不同元素(114年上半年如：《越南的竹竿》、《紅豆粥婆婆》)。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本館自 103 年度起，即以多元文化為主軸，每年陸續以節慶、習俗、圖騰、街頭風情、植物生活等不同年度主題，透過藝術詮釋與創作體驗等方式，為親子觀眾提供從自身到跨文化視覺經驗的對話，為本館呼應文化平權與培蘊文化藝術公民等政策奠定基礎。114 年度多元文化系列活動以本館典藏藝術作品為基礎，提出「藝術時光機—臺灣藝術中的文化移動」規劃，透過 2 大單元及 4 個主題，透過帶領親子學員藉由藝術家對當代生活景象的描繪與記錄，探尋隱藏在藝術品背後，臺灣與世界曾經交會過的痕跡。
		文化部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2025 年世界母語日展覽」 1. 展覽期間：114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6 日（共 18 天）。 2. 展出作品數量：共 48 件，其中新住民語文類作品：15 件。 3. 參觀人次：約 1,032 人次。		1. 響應「2025 年世界母語日（2 月 21 日）」，結合語文教育與文化藝術策展，推廣多語平權理念。 2. 展出內容來自臺南市 113 學年度語花藝揚「魔法語花一頁書」計畫，呈現學生以本土語言與新住民語創作的成果，體現語言學習與藝術創作結合的教育價值。 3. 展覽場域促進親子共學與校際觀摩，啟發民眾對母語保存與文化多樣性的重視。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內政部	第 11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獲獎組數計 49 組(含教育學習藝術文化組 14 組、社會公益服務組 9 組、創業行銷組 11 組、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組 10 組、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組 5 組)，各組獲獎者已陸續完成築夢計畫，本部將彙集築夢成果，並規劃於 114 年 9 月辦理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期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相關築夢故事影片預計下半年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影音專區供各界瀏覽觀賞。